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3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總務司

連 絡 人：羅科長進明

連絡電話：02-2314-6871#2660 編號：382

**有關聯合報 99 年 3 月 22 日「司法院、法務部釘子戶卡住華光特區都更」之報導，本部澄清說明如下：**

報載華光特區案被視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指標案件之一，由於特區內大部分是司法院、法務部所屬眷戶和其他的占用違建戶，趁機爭取「就地分屋」，形同「釘子戶」，已嚴重影響此都更案進度一事，並非事實，特予澄清如下：

該區現住戶包括院、檢等十餘機關管理使用之員工宿舍及違占戶，目前依照行政院對於華光社區之規劃為金融專區及特定商業區使用，本部須配合於 99 年底前騰空該區之宿舍房地，相關司法機關對於現住戶之騰空搬遷，均依照時程辦理，合法眷舍於發給補助費之額度確認後，即通知於三個月內騰空後領取一次補助費；至於職務宿舍部分，各機關均已通知現住在職同仁，於 99 年 12 月底前配合搬遷；違占戶部分，本部則均已全部起訴催討，因此並無報導所稱「釘子戶」之情形。

目前處理進度，按照行政院相關會議已確定先由財政部基於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進行整體評估，至於現住戶之補助費發給對象、額度等，該部將再邀集會議研商。本部將協助適時爭取眷舍住戶之合法權益，未來將俟確定做法後，據以配合辦理有關合法眷屬宿舍之補助費發給及騰空作業。